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开征集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评委 的公告

根据《关于下放我市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2016】148号）文件精神，从今年起，将我市各级、各专业职称评审具体工作交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日常工作部门承担。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为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拟组建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委库委员（环保专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业范围

- 1、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 2、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暂不纳入此次征集范围。

二、评委申报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4、①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 8 年以上，受聘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②要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过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业绩。③热心专业技术资格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三、申报方式

申请入库评委可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专家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机构，组织本单位或所联系的专家进行集中申报。

四、申报程序

申请人可到惠州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gdhzepb.gov.cn/zwxw/zwxw/201609/t20160926-17296.htm> 下载《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申请表》，填写并盖上所在单位公章附上申请人的大一寸彩照、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将填写后的《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委员申请表》电子版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hbrsk12369@163.com

五、有关说明

1、申请人要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造假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入库评委采取动态管理模式，本次征集为第一批，征集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0月20日止。10月20日以后申请的专家可以列入专家后备库。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林华 卢淑珍

联系电话：2167986、2167988

申报地址：惠城区下铺横江三路4号4楼人事科

附件：《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委员申请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6日